附件20

**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**

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，县防指可以采取以下相关行动措施，确保应急响应高效有序。

（一）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

乡镇（街道）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防汛应急预案，在县级启动应急响应前启动应急响应，做好先期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发布指挥长令

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、会商研判、重点防御、统筹防范应对，根据灾情果断落实“停、降、关、撤、拆”五字要诀的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工作专班集中办公

县防指组织动员部署，县防指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；必要时，县防指工作专班可在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。

（四）成立前方指挥部

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，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现场指挥部，组织、指挥、协调、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。必要时，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，支持服务现场指挥部工作。需成立县级前方指挥部的，县防指安排县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，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。

（五）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原则，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洪涝灾害威胁区域。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，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教援工作的准备。视情预置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，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交通、通信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。

灾害发生后，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，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。依据实际灾情，县防指组织县域抢险救援力量进行救援，或向市防办报告，申请调动上级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。

（六）监测预警报告

（1）在极端天气影响下，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健全完善的“县、乡、村、组、户”五级群防预警体系，事发地村（社区）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，统筹利用手摇报警器、简易扩音器、手机APP、铜锣、吹哨子等手段，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。

（2）县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，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，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。

（3）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在极端天气影响下，适时细化措施降低水库、河道水位，使水库水位尽快降到汛限水位以下，腾出防洪库容。

（4）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

（5）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

（6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相关工业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，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、降低负荷。

（7）县城市管理局报告城区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。

（8）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、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天气预报，及时播出暴雨、防汛预警信息，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。

（9）受洪涝灾害影响的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灾情趋势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随时报告。

（七）部门实时联合会商

县防指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及时视频连线有关乡镇（街道），并组织水利、应急管理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。

（八）指挥部发布公告

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，加强公众沟通，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，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、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，明确风险监测、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。